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81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重）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10-DSGS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6283 号-001

广西政采[2025]26283 号-002

广西政采[2025]26283 号-003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 应 商：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设备维保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重）
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816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设备品牌	详细内容	设备型号/序列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迈瑞	详见采购需求	RESONA 7 (7V-7B000692)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2	迈瑞		RESONA 7 (7V-7B000691)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3	迈瑞		Resona I9 (KF8-24000817)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4	飞利浦		EPIQ 7C (US019B2738)	1 台	190000.00	570000.00	3 年	
5	飞利浦		xMatrix IE33 (B05N6 Q)	1 台	100000.00	150000.00	1.5 年	
6	飞利浦		IE33 (B0G18T)	1 台	80000.00	120000.00	1.5 年	
7	百胜		MYLAB CLASS C (9464)	1 台	90000.00	270000.00	3 年	

8	百 胜	MYLAB CLASS C (3428)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9	GE	LOGIQ E9 (200486US4)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10	GE	VOLUSON E8 (D20806)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11	GE	VOLUSON E10 (E73920)	1 台	80000.00	240000.00	3 年	
12	GE	LOGIQ E9 (125593US4)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13	GE	LOGIQ E9 (206756US6)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14	GE	LOGIQ E9 (206770US6)	1 台	70000.00	210000.00	3 年	
15	富 士	HI VISION ASCENDDUS (KE10659305)	1 台	60000.00	60000.00	1 年	
16	富 士	NOBLUS (205D1650)	1 台	60000.00	60000.00	1 年	
17	佳 能	APLIO 500 TUS-A500 (W5E16Z3465)	1 台	60000.00	60000.00	1 年	
18	佳 能	APLIO 500 TUS-A500 (W5E16Y3466)	1 台	60000.00	60000.00	1 年	
合同金额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u>叁佰肆拾捌万元整</u> （¥ <u>34800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备件更换、软件升级、人工服务、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合同金额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

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维保服务期限、维护、培训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设备品牌	型号（序列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迈瑞	RESONA 7（7V-7B000692）	3 年，2026 年4月10日至 2029 年4月9 日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甲方指定地点	
2	迈瑞	RESONA 7（7V-7B000691）			
3	迈瑞	Resona I9（KF8-24000817）			
4	飞利浦	EPIQ 7C（US019B2738）			
5	飞利浦	xMatrix IE33（B05N6 Q）	1.5 年，2026 年4月10日 至 2027 年10月10日		
6	飞利浦	IE33（B0G18T）			
7	百胜	MYLAB CLASS C（9464）	3 年，2026 年4月10日至 2029 年4月9 日		
8	百胜	MYLAB CLASS C（3428）			
9	GE	LOGIQ E9（200486US4）	3 年，2026 年4月10日至 2029 年4月9 日		
10	GE	VOLUSON E8（D20806）			
11	GE	VOLUSON E10（E73920）			
12	GE	LOGIQ E9（125593US4）			
13	GE	LOGIQ E9（206756US6）			

14	GE	LOGIQ E9 (206770US6)	1年, 2026年4月10日至 2027年4月9日
15	富士	HI VISION ASCENDDUS (KE10659305)	
16	富士	NOBLUS (205D1650)	
17	佳能	APLIO 500 TUS-A500 (W5E16Z3465)	
18	佳能	APLIO 500 TUS-A500 (W5E16Y3466)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维护保养工作。

3、乙方维护时须对各维护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维护过程中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提供≥1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医院工程师培训或临床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乙方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甲方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负担整改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4、验收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乙方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等，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5、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合同验收书。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详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维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凭开具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书面保养报告、维保服务清单、验收单等材料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出现扣款或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甲方可直接从当期合同款中扣款。

（3）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重开合法发票外，还须按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赔偿违约金给甲方，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 $(\text{对应设备合同款项} / \text{合同维保天数}) \times \text{实际履行天数}$ 。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8\%$ ，按全年365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7天。停机时间高于7天的，停机每超1天（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2天，

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停机时间超过 30 天，维保时间延长 1 年，维保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2、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1) 未能按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提供维保所需的全新配件时。

(2) 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经警告达 3 次（含）以上拒不整改或不履行合同时。

(3) 乙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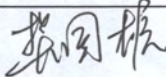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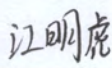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

- 1、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承诺；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 5、药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4月10日	 乙方（章）：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707号1704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56387	电话：020-221912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mailto:info@zhihengmed.com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1209 1175 5910 701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10700